



南三环路朝阳段（劲松桥至分钟寺桥）景观照明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南三环路朝阳段（劲松桥至分钟寺桥）景观照明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批准（南三环路朝阳段（劲松桥至分钟寺桥）景观照明建设采购项目（11010525210200022997-XM001），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对南三环路劲松桥至分钟寺桥段约2.2公里道路沿线建筑物进行景观照明设施建设。

招标暂估金额：444986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朝阳劲松桥至分钟寺桥沿线

其它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6-25 09:00:00 – 2025-06-30 09: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是

招标文件收费要求: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持下载回执,于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6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29号院3号楼瑞森国际大厦A座二层A202室(详细地址)交纳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

其他说明: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6 15: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 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占总金额 40.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40.0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与区级别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情形的除外), 40.00%份额中的70.0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且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供应商本身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可以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10-67329263](#)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29号院3号楼瑞森国际大厦A座二层A202室](#)

联系人: [金宇](#)

联系电话: [13552650187](#)

电子邮件: sdjyzbd1@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